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

国家标准名：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82500711905534440116014000>

事项版本：12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	事项名称短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徐闻县水务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www.gdzwfw.gov.cn/
实施编码	1144082500711905534000119009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19009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2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8250071190553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国	一网通办
全省跨市通办	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中山市	一网通办
全市跨区通办	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麻章区、遂溪县、徐闻县、廉江市、雷州市、吴川市、湛江开发区	一网通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就近办,一次办,网上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批文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doc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doc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听证,技术审查,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集体审查	35工作日	无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水利水务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申请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的，可提出本行政许可申请：（一）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受理条件

（一）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二）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措施适当，不妨碍行洪、不降低河道泄洪能力；（三）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无不利影响；（四）不影响水库大坝、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工程安全；（五）不妨碍防汛抢险；（六）不影响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七）需要占用水域的建设项目，其替代水域工程或者功能补救措施方案合理可行；（八）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1

收件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邓艳平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杨达源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张安寿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1. 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 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4

决定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林超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韩国瑞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邓艳平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	------	------	------	------	------	------

1	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	原件：1 复印件：2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说明（包含地形图等内容）	原件：1 复印件：2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的补救措施	原件：1 复印件：2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需...	原件：1 复印件：2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5	防洪评价报告	原件：3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	---------------------	---	---	------------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
	条款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8-03-19
	条款内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5号
	条款号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4-11-26
	条款内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临时设施或者堆放物品的，应当服从防洪、供水和水工程安全的需要，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需继续占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占用期满，建设单位或者实际占用人应当拆除临时设施，清除堆放物品，恢复原状。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3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0-01-01
	条款内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有审批权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实施；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临时堆放物品或者建设临时设施；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因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采砂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农村村民因自建房屋需要采挖河砂的，依照《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行政许可;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向申请人公开的内容公开；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当按要求提供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工作。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部门：徐闻县司法局
地址：徐闻县徐城街道庆东路20号
电话：0759-4855415
网址：

部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开发区绿华路38号
电话：0759-8219928
网址：<http://www.zjkfcourt.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咨询方式：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许可进程查询。咨询和查询的相关信息见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region=440800>，可电话查询（0759-4878545）或窗口查询。

投诉电话 0759-4878221
：

咨询地址 湛江市徐闻县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2楼
：

办理窗口

徐闻县水务局建设管理股办公室

办理地点：湛江市徐闻县德新二路43号水务局大楼7楼建设管理股办公室

办公电话：0759-4878545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上午8:30点-12:00点，下午2:30点-6:00点（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可乘坐“徐闻至海安”专线，在县水务局（宏天酒店）门口下车即到